

《乐在常州》&《寻常滋味》全媒体宣传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常州广播电视台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11 月 22 日进行的常采单[2019]0122 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、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《乐在常州》&《寻常滋味》全媒体宣传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为加快文旅融合转型升级，推进高质量旅游明星城市建设，提升“水韵江苏，乐在常州”品牌影响力，提高常州美食美誉度，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常州广播电视台进行全媒体宣传，包括在《常州新闻》打造专栏《乐在常州》、在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时段和《常州新闻》栏目时段播出文旅宣传片《寻常滋味》；常州手机台微信推送文旅重要宣传报道和《寻常滋味》精剪版秒短视频；以及在《常州新闻》《联播常州》《新闻夜班车》等开展文广旅系统日常新闻宣传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《乐在常州》&《寻常滋味》全媒体宣传项目服务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万元（含税价），小写 600000.00 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报价	备注
1.	《常州新闻》中《乐在常州》专栏（挂角标），1 万元/期，累计播出 22 期。	22 万元	
2.	文旅宣传片《寻常滋味》完整版（11 分钟），在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时段播出，1 万元/分钟，累计播出 10 次	100 万元	
3.	在《常州新闻》中滚动播出《寻常滋味》精剪版（20 秒），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每月 5 万元，累计播出 5 个月、152 次。	25 万元	
4.	常州手机台短视频制作发布：文旅类短视频制作、推送，文字和视频，1.5 万元/条，全年不低于 8 条。部分精品争取向“学习强国”平台推送。	12 万元	

以上服务项目执行优惠价：60 万元

同时提供保障服务：

- 1、常州手机台微信推送旅游重要宣传报道活动文字及新闻视频。（与《常州新闻》稿同步发布）
- 2、《寻常滋味》精剪版 20 秒短视频微信平台或手机台进行宣传推送。（微



信推送视频每月更换 20 秒新鲜内容，后期剪辑制作由电视台负责）（共 15 次制作）

3. 日常新闻宣传，含：（1）《常州新闻》《联播常州》，以动态新闻为主；（2）《新闻夜班车》，以专题、新闻访谈为主。

三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单[2019]0122 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

以上内容若存在冲突，优先适用常采单[2019]0122 号采购文件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[2019]0122 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2019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。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1、如有漏播或错播，则漏一补二，错一补一。本条所称“错播”是指播出版本错误、广告段位错误或播出时间与指定时间相差 30 分钟及以上，“漏播”是指广告未播出。

2、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，政府指定转播、直播任务，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广告播出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2、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

3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合作费用作为其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播出时间及内容或排期表；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
广电
专用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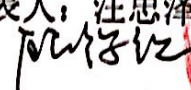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(章)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行政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荣凯元
代理人：
电话：
日期：2019.11.28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(章)：常州广播电视台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
法定代表人：汪忠泽
代理人：
电话：
日期：2019.11.28

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银行帐号：81702016110962

集中采购机构：单位名称(章)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

